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

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 胡睿涵  (簽章)

總經理： 賴建宏  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 朱淑芬 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 陳麗玲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